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FORD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1)

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更新現有細則，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

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採納新細則

為令現有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最新修訂及更新現有細則，董事會擬向股東提呈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現有細則。

一般事項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建議採納新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細則主要條文概要之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以取代現有細則之新組織章程細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日之通函所披露之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鍾育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主席）

嶋崎幸司先生（行政總裁）

張榮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栢森先生

林欣芳女士

吳燕凌女士